

淺談氣候變遷與專利權

王麗真

眾所矚目之巴黎氣候變遷高峰會議 (COP21) 現正於巴黎召開中，其會期由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止，全世界共 195 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 (UNFCCC) 之締約國元首、總理及相關非政府組織、企業和科學家列席，此乃繼 2009 年哥本哈根氣候大會後，對氣候變遷極為關鍵之一次會議，此次會議挑戰棘手，因為各國重大分歧仍然存在。然而氣候變遷此一悠關全人類未來生存之重大議題，早已於「與貿易有關的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 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即有相關規範，諸如：TRIPs 第 7 條、第 8 條第 1 項、第 66 條第 2 項分別規定：「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及執行應有助於技術創新之推廣、技術之移轉與擴散、技術知識之創造者與使用者之相互利益，並有益於社會及經濟福祉，及權利與義務之平衡。」、「會員於訂定或修改其國內法律及規則時，為保護公共健康及營養，並促進對社會經濟及技術發展特別重要產業之公共利益，得採行符合本協定規定之必要措施。」、「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其國內企業及機構誘因，推廣並鼓勵將技術移轉至低度開發國家會員，使其能建立一穩定可行之科技基礎」等規範，均明白揭示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為因應氣候變遷所為之調適。

面對全球暖化以及地球資源耗盡之危機，各國皆已逐漸發展綠色科技，並同時積極開發綠色技術，進而建立加速與綠色專利有關之審查時限、申請優惠甚或獎勵制度，自 2009 年起，英國、美國、日本、韓國等皆有類似制度。兩岸間亦皆分別有相關制度為因應：

大陸專利局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發明專利申請優先審查管理辦法》，將優先審查符合條件之綠色技術發明專利申請案，自優先審查請求獲得同意之日起一年內結案。可以申請優先審查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包括：

1. 涉及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高階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的重要專利申請（高階裝備製造包括軌道交通設備、海油工程、煤化工、電子積體電路、核電、高階機床等）。
2. 涉及低碳技術、節約資源等有助於綠色發展的重要專利申請案。

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則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於「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新增『所請發明為綠能技術相關者』之加速審查申請事由（簡稱事由 4），AEP 事由 4 中的綠能技術領域是採取擴大範圍的定義，只要專利申請案的發明內容符合下列條件都可以申請，例如：

1. 涉及節省能源技術、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等技術領域。
2. 涉及減碳技術及節省資源使用之發明。

近來世界二個最大碳排放國，美國與中國大陸已於 2014 年在北京舉行之 APEC 上共同發表《中美氣候變化聯合聲明》，中國大陸更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佈《中國國家自主貢獻預案強化應對氣候變化行動——中國國家自主貢獻》(INDC)，明確了中國 2030 年應對氣候變化行動目標。而現正於遭遇恐怖攻擊後之巴黎所召開之 COP21 氣候峰會，即有來自世界各國之各大廠商於會場上進行企業展示自家研發之綠能產品，包括我國台達電公司在法國大皇宮搭建「DELTA 21 綠築跡—台達綠建築特展」。以上種種皆顯示未來與綠能環保有關，能夠適度抑制溫室現象之綠色產品將大量出現，進而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之綠色專利亦將被大量運用，人們可盡一己之力來為減緩地球暖化做出貢獻，徹底實現世代正

義，於此同時綠色經濟所帶來之商機亦將無可限量。

